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开“2014 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开“2014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安吉国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2014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安吉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安吉国资如下保证：提供的资料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合法、真实、有效，提供资料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安吉国资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召集。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 10:00 在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十楼召开。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 安吉债券”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截止至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6: 30 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8 名 (其中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将表决票等资料送达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810 万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7.86%。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 贵公司委派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 (非现场方式) 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方式召开, 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 81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7.86%；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及委托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及委托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不涉及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资产重组已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电子邮件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通知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盖 章: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马建东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建东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建东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执业机构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1985101756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执证字第0289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持证人 黄立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319640828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3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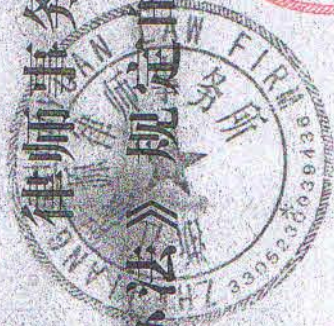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5199710361450

浙江振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47128074-X



机构名称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它机构 黄立科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1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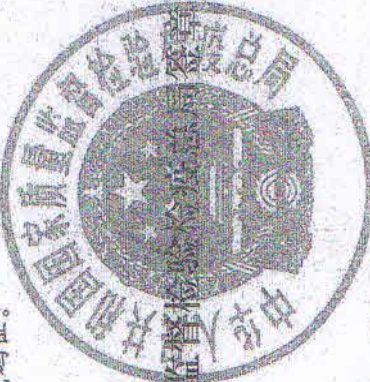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2014年05月19日至2018年05月19日

颁发单位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30000-080647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4253805

执业机构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13117457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052309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07月04



持证人 詹世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523198612172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3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